



以“小民生”赢得百姓“大民心”

江门人大推动设立专项资金解决民生“微实事”

新实践

□本报记者 章宁旦

“以前,孩子们出门上学,我们就会揪着心,担心他们的安全。现在装了红绿灯,孩子们上学安全就有保障了!”站在车流疾驰的路口,看着刚安装的交通信号灯,广东江门台山市四九镇中心小学学生家长由衷感到欣慰。

四九镇长龙工业区路口是周边两个社区的群众和1000多名师生出行的必经之路,路况复杂、车流量大、重型车多还没有交通信号灯,大家过马路时总是胆战心惊。江门市人大代表陈锦辉提出建议后,设置交通信号灯很快被纳入当地的民生“微实事”项目,并在专项资金的支持下落地实施。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易中强介绍说,江门市人大常委会以“代表提、政府办、人大督”的形式创新开展民生“微实事”工作,通过推动政府设立民生“微实事”专项资金,有效解决了群众身边小但又实实在在存在

的烦心事、揪心事,不仅以“小民生”赢得了百姓“大民心”,还有效提升了代表们的履职信心和内生动力。

建立“微实事”办理机制

“每年召开的市人大会议总会收到很多关于水利、修路、农村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代表建议意见。但是,按照以往的办理模式,很多建议涉及的项目因工程量小、影响范围小,未能达到由市级统筹的门槛,通常交由镇政府办理落实。”台山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蔡红珍介绍说,受地方财力、规划或政策的限制,这些“小事”常常被承办单位以暂时无法解决作为答复,长时间“搁置”。

2018年,台山市人大常委会聚焦代表建议中的“民生微实事”,设立人大代表建议“微实事”办理工作机制,推动市政府设立“微实事”办理专项资金100万元,专门用于解决民生“小事”。今年1月,台山市人大常委会“设立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推动民生‘微实事’落地见效”创新案例入选第三届广东省县乡人大工作十大创新案例。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台山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民生“微实事”注重“选”和“督”:在项目的“精挑细选”

上,台山市人大常委会明确民生“微实事”项目原则上不与政府在建、拟建的重大建设项目、重大民生工程、部门专项工作重复,每个项目资金安排原则上不超过30万元,属于实事项目的惠民小项目。

蔡红珍介绍说,根据这一原则,台山市人大常委会通过梳理人大会议建议意见、走访和接待代表,收集代表小组活动建议意见、会同承办单位研究等方式,初步拟定民生“微实事”项目清单,交市政府研究审定,再由项目承办单位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受惠面、资金预算等提交市政府,市政府经过评估论证,最终筛选确定给予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清单,从专项资金中向承办单位拨付资金。

项目启动后,台山市人大常委会采取明察暗访、走访调研、座谈等形式开展监督检查,组织有关工委和代表做好监督“回头看”和查漏补缺工作,确保做到资金支持到位、项目落实到位、监督回访到位。

通过规范专项资金的申报、管理和使用,一批“项目进不了笼子、资金进不了盘子”而又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键小事”得到切实解决。据统计,2018年以来,台山市本级财政已累计投入700万元,通过专项资金推动80件民生“微实事”落地落实。

开辟建议办理“快车道”

走进不久前刚落成的新会区崖门镇仙洞卫生院,近百平方米的场室宽敞明亮,诊断室、公共卫生服务室、药房、配药间和医疗设备一应俱全,投入使用后将大大改善周边群众的诊疗服务水平。

作为崖门卫生院下辖诊所的村级卫生院,仙洞卫生院服务范围包括周边7个行政村,覆盖人口达万人。但是,老卫生院年久失修、设施老化,诊疗功能设置不能满足医疗卫生要求。今年初,江门市人大代表钟锦祥了解到这一情况后,领衔提出规范建设仙洞卫生站的建议,并被纳入江门市市级首批民生“微实事”项目。

经过约半年时间的选址、建设,由江门市本级民生“微实事”专项资金投入建设的新诊所不久前竣工并通过验收。“民生‘微实事’开辟了代表建议办理的‘快车道’,打通人大代表为民办实事的‘最后一公里’。”钟锦祥笑着对记者说。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傅昭君介绍说,2019年1月,江门首开地级市先河,探索市、县、镇三级人大同步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3年来,全市三级人大共票决产生民生实事项目1610个,并通过“年初问计划、年中问进度、年末问结果、翌年回头看”的“闭环监督”模式,推动民生实事真正落地见效。

“我们希望将这一做法再延伸、再探索、再创新,让民生实事能够精准对接群众需求。”傅昭君告诉记者,但每年能够纳入三级政府民生实事的项目有限,一些群众身边的小事、急事、难事若在年初未能纳入项目库,往往会因为缺少预算资金和抓手难以落实。探索开展民生“微实事”,就是要通过制度建设进一步补充完善代表票决制,给实事“扩容”,除“盲区”消“痛点”,更深入、更细致地把群众“急难愁盼”的实事办好。

今年年初,江门市人大常委会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在全市范围内推动开展“代表提、政府办、人大督”的民生“微实事”工作,在台山市探索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人大、政府、财政,具体实施单位的职责,规范资金申请划拨等操作程序。实

践中,市人大常委会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市本级财政设立2000万元的专项资金,各市、区财政配套2000万元,专项用于各级民生“微实事”项目。

为百姓送去“及时雨”

“做好加装路灯、疏通管道这些民生小事,给群众带来的获得感有时还要大于几百万元、几千万元的重大项目,因为变化就发生在身边。”蓬江区环市街道人大工委主任黄晓红感慨道,民生“微实事”就是百姓身边的“及时雨”,真正以“小民生”赢得了百姓“大民心”。

台山市冲姿镇部分路段未安装路灯,造成群众夜间出行不便且存在安全隐患。为此,该镇10名人大代表联名建议加装路灯,纳入民生“微实事”后,不仅该路段路灯加装项目按时按质完成,还带动周边的台城、四九、端芬、斗山等镇(街)掀起路灯加装热潮,新增路灯共计845盏,覆盖里程约27公里,“照亮”了整个台山市东南部交通要道。

实践中,江门市人大常委会紧扣“微实事”建议小、急、难的特点,采取短、平、快的办理策略:在向政府交办“微实事”建议时,市人大常委会要求主办单位必须在一个月内答复代表,符合开工条件的要迅速组织实施,高质量解决好看似琐碎却关乎民心所向的“小事”。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选联任工委二级调研员梁顺开介绍说,由于民生“微实事”项目多涉及硬件建设项目,较多且较分散,为常规的对口督办工作带来一定的压力和困难。为此,由常委会党组成员、主任会议成员为牵头领导,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为督办责任单位,共同推进民生“微实事”项目落实,同时,要求市(区)、镇(街)人大组成督办小组,组织代表监督推进民生“微实事”项目落地落实。

目前,江门的民生“微实事”项目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中:市级第一批的15个项目已基本完成,第二批的15个项目正在计划建设中。

易中强表示,江门人大将持续推进和完善民生“微实事”的实施和监督,深化民生实事代表票决制的江门实践,进一步增强政府为群众办实事的责任意识,增强代表履职的信心和内生动力,让“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谋得更多民生福祉,推动新时期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

《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构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协同共治监管体系

□本报记者 邢东伟 霍小功

自7月24日起,海南省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对符合条件的电动自行车实施上牌管理,车主可在线申领电子通行证,凭证有效期内可合法上路,过渡期至2022年1月1日。

《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实施当天,全省各地将同步启动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工作。

《条例》共5章56条,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上牌、通行、停放等关键环节作出重大制度设计,建立全链条全环节、协同共治的监管体系,强化管理落实便民服务,严格监管防控,为打造高效便捷安全的海南自由贸易港营商环境保驾护航。

立法回应关切关注民生

近年来,电动自行车成为海南省广大群众出行和运输的重要工具,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呈逐年上升趋势,承载着众多普通市民的出行。目前,海南省电动自行车保有量约300万辆。

在人民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全省电动自行车的销售、通行和安全管理等方面出现诸多问题和隐患,影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给交通秩序、公共安全带来压力,也成为困扰各级政府的重点难点民生问题。

当前,上位法中涉及电动自行车管理的规定比较笼统,海南省省级没有关于电动自行车管理的法规、规章,导致生产销售和道路通行监管无法可依,各县市实施监管依据不足,管理尺度不一。

“为解决全省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和使用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有必要制定地方性法规,聚焦电动自行车管理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规范管理,提升城市道路管理水平,为打造高效便捷安全的自贸港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海南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穆克瑞说。

实行全链条安全监管模式

电动自行车的管理涉及生产、销售、登记、通行、停放等多个环节,多个部门,《条例》建立了全链条全环节、协同共治的监管体系。在生产销售环节,立法严把“源头关”。《条



例》提出,明确生产用于国内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在本省生产、销售、维修和更换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器、蓄电池、电动机等零部件以及生产、销售的安全头盔等配件产品,应当符合相关安全标准。

同时,规定电动自行车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其生产或进口的电动自行车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不得在本省销售,明确电动自行车销售者应当确保所销售的电动自行车符合国家标准和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履行违规销售的退换货义务,并明令禁止拼装、加装、改装电动自行车以及相关经营行为。

为加强溯源管理,《条例》明确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接受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教育,取得电动自行车号牌和行驶证;电动自行车登记包括注册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以及注销登记,实现了电动自行车登记的规范管理,明确了登记不收取费用。

在消防安全方面,《条例》明确禁止停放和禁止充电区域,明确相关单位部门的监管责任,鼓励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设置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电控控制设施。

打造协同共治监管体系

在严格监管防控的同时,《条例》坚决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明确要求落实便民服务,加强配套建设,保障群众通行权利,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条例》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增建便民登记服务站,简化办理流程,为群众办理电动自行车相关业务提供便利,电动自行车行驶证实行电子化管理,并鼓励电动自行车带牌销售,鼓励商业保险企业为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投保提供优惠。”穆克瑞说。

不仅如此,《条例》明确政府应当优化道路资源配置,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制定并实施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通行道路、停放场所、充电设施等基础设施规划;明确有关单位、部门、企业等应当组织落实电动自行车道路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设备的建设工作,并加强日常管理,规定政府应积极推动建设开放式地面车棚等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及充换电设施。

2022年1月1日起,全省各地同步启动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工作。针对当前有大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的现状,考虑到管理衔接的问题,《条例》规定对本条例实施前已经购买的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两轮车实施过渡期限时号牌管理,过渡期最长不超过5年,并明确各县市政府可在最长过渡期内自行规定本行政区域内超标电动自行车过渡期,在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权益的同时确保平缓过渡逐步淘汰“非标”电动两轮车。

“过渡期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各市、县、自治县政府规定,在《条例》实施前公布。”海南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副总队长谢智强说,对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摩托车、电动轻便摩托车按照机动车进行管理,驾驶人要持有摩托车驾驶证、车辆要按照摩托车进行登记上牌后才能上路行驶。

制图/李晓军

上海市人大代表建议强化学校午餐监管 让学生午餐安全又美味

针对去年人大代表在专题调研中发现的学校午餐品质不高、口味不佳的问题,今年开学之前,上海市人大代表提交了代表建议,建议强化监管,从源头抓起学生午餐质量问题。近日,上海市教委在对上海市人大代表的答复中表示,将就学校午餐餐量、菜品、食物种类、食材搭配、口味、温度、价格,及对学校午餐满意度和期望等内容,向本市中小学生对家长开展问卷调查,加强对上海市中小学校午餐满意度的测评,探索准入和退出机制。

上海市人大代表吴强和余云建议对学校午餐强化监管,建立供餐企业进货追溯制度,抽查抽检制度,定期征求师生和家长意见建议,同时,推广教育系统领导和校长老师陪餐制度。“请校长每周一次进教

深圳细胞和基因产业促进条例草案提请审议 为行业发展划定“红线”

《深圳经济特区细胞和基因产业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近日提请广东省深圳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条例草案将细胞和基因全产业发展纳入促进范围,并为行业的发展划定“红线”,明确禁止以生殖为目的对人体生殖细胞进行基因编辑。

生物医药产业是深圳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而细胞和基因是发展前景最广阔的创新领域。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开全国先河进行专项立法,是贯彻新发展理念的需要,也是满足群众对健康生活向往的需要。

本报记者 张红兵 整理

室,请市区教育部门领导每月一次去一所学校,与学生共进午餐。”同时,设立供餐企业淘汰制度。对检查不合格、师生意见较大的供餐企业及时曝光予以淘汰。

代表们还建议从源头抓起,建立学生午餐食材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提高主要食材的质量水平,从源头到餐桌,从种养、加工、运输、储存到制作烹饪以及送餐的全流程,强化安全、卫生的监管底线,明确质量管控要求和服务标准。

上海市教委在答复中表示,上海学生午餐已经实现食源信息可追溯,目前全市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和托幼机构通过平台每日100%上报食源信息。学校通过校园网、明厨亮灶的方式向师生、家长公示学校食品相关信息。

是指在家庭成员承担赡养、扶养义务的基础上,由政府的基本养老服务、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服务和互助性服务、企业的市场化服务等共同组成的养老社会化服务。

《条例》规定省人民政府建立养老服务工作协调机制,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全省养老服务工作,定期研究养老服务重要政策、重要工作,改革创新重点事项。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养老服务协调机制的决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老服务工作的领导,将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并将养老服务事业发展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稳定、有效的经费保障机制。

体现人文关怀

孝亲敬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纵览《条例》,处处体现了人文关怀。《条例》明确规定全社会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开展敬老、爱老、助老宣

传教育活动,树立尊重、关爱、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

《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中医药部门应当为辖区老年人建立统一、规范的健康档案。对65岁以上老年人,每年提供1次免费的体检、中医体质辨识、中医药保健等健康管理服务。

《条例》还规定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职工年满60周岁的父母或者由其赡养的老年人患病住院的,鼓励所在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依据医院开具的疾病证明,给予职工陪护假。

值得一提的是,为了让更多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条例》明确,提供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现金,不得强制老年人使用智能设备。

有了人文关怀,必须要有有效的监管,否则就是一纸空文。为此,《条例》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制定养老服务相关地方标准,并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条例》涵盖了居家、社区、机构各种养老服务形态,我们将深入开展《条例》的宣传贯彻和解读,增强政府部门、养老服务机构、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统筹推进《条例》的各项规定走入千家万户。”雷雨说。

《贵州省养老服务条例》将于10月1日起施行 为完善养老服务提供法治保障

□本报记者 王家梁
□本报通讯员 田胜平

民生无小事,养老服务更无小事。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让每一位老人都能生活得安心、静心、舒心,贵州省养老服务领域第一部地方性法规——《贵州省养老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10月1日起施行,为完善养老服务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立法正当其时

贵州省2003年迈入老龄化社会,老龄化率居全国

第24位,全省人口老龄化超前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未富先老问题日趋明显。截至2020年底,全省60周岁以上老年人已达5931万人,占常住人口的15.38%,65周岁以上老年人已达4458万人,占常住人口的11.56%。

《条例》草案起草全程参与者、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二处处长雷雨介绍说,贵州作为人口老龄化、高龄化、空巢化特征明显的省份,有专门的法规规范促进养老服务,是人民群众的一致期盼。

当前,贵州正处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的有利时期,“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已初步建立,但也面临着有效供给不足、服务质量不高、产业发展滞后、体制机制不完善等问题。

如何破解困局?自2019年8月以来,贵州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法制

厘清责任边界

“《条例》明确了政府、市场、家庭、个人的责任,这是贵州省立法的特色和亮点。”雷雨说。《条例》对责任边界进行了划分,明确养老服务

工作委员会同贵州省民政厅、司法厅先后赴省内外多地开展调研,召开相关部门、企业、社会组织、养老机构、养老人才培养单位等各层面座谈会、论证会。在认真梳理、充分吸纳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情况下,《条例》草案提交审议。

“通过立法提升贵州应对人口老龄化能力和养老服务水平,培育壮大全省养老产业,《条例》出台正当其时,十分必要。”雷雨说。